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
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承包人: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为实施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已接受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8774762.7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贵成。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天。

9. 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需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现金缴纳方式为转账，转入发包人的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中标金额 2%。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11. 项目区设立的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瓷砖由发包人统一制作提供给承包人。

12.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发包人 贰 份, 承包人 贰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盖章)

承包人: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29201092300W

地 址: 大化县红河南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530800

电 话: 0778-58287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13114785184@163.com

开户名称: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1786500930004078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12002876003770001003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所递交的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标段) [标项名称: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 并被确定为三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捌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 (¥8774762.72)

工 期: 150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徐贵成

项目经理编号: 桂 1452019202001735

技术负责人: 罗亮机

职称证书编号: 21604436

质量管理员: 廖香余

证书编号: 452294510600021

安全管理员: 黄平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 (2014) 001903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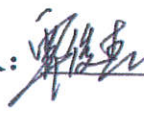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三标段: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标项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贰分(¥8774762.72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5 个月 (15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0.00 元(¥ 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河池市大化县红河南路228号

邮政编码: 530800

电话: 0778-5828786

传真: 0778-5828786

网址: /

2025 年 09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姓名: 徐贵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90 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3	工期		150 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1.1.4.5	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4.2	中标金额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6	分包	专用条款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17.2	具备施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后,可以按项目合同价的30%预付工程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8	工程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3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说明: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广西广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1.1.2.3 承包人：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项目实施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自行确定勘察范围。

2.8 其它义务

2.8.1 组织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对及时检查。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 发包人应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桂劳社发〔2009〕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等通知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义务。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人所在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或者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 2%。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项目区设立的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瓷砖由发包人统一制作提供给承包人。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

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所有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时间	1000
2	提交完整正确的工程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料和竣工图	县级初步验收前30 日历天内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按项目划分结果共同认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其他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河池市的相关规定进行。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

2.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发包人不予认可。

15.3.3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双方约定) _____。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5%,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5.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5.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投标人或分包商。

15.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电力设备及安装价格、管材价格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5.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 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决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5%（包括5%）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5%（不包括5%）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

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河池信息价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超出合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涨幅超出基准价 5%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5.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6.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后，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用广西现行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低值）计取， 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发、承包人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砌体砖、砂石、片石、木材等）价格涨幅超过基准价格 5%（不含 5%）以上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时间相应的《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的单价进行结算。材料价格信息采用河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地方材料价格按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为准。

③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预结算政策性调整要求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备施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后，可以按项目合同价的 30%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直接抵作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在计算工程进度款时从中扣减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7.3 计量

17.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DB45/T2954—2024）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2）2007 年 9 月 14 日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西水利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 号）。（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23 年实施）。（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 号）。（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8）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技术规程》（DB45/T 2952-2024）。（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8 号）。（10）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农〔2022〕91 号）。（1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 号）。材料价格信息《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6 期）中大化县的材料价，信息价未有的按当地材料市场价格。

17.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7.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工程变更外, 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7.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 具备施工条件并进场施工后, 可以按合同价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2) 进度款支付: ①每次申请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含工程款预付款部分),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进度款最高可以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3) 结算款: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按工程结算价款 100%拨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审核结算总价的 3%, 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意见为准。如已支付工程款高于审定价, 承包人应退还差额部分; 如已支付工程款低于审定价, 发包人应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

17.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7.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7.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8. 验收和工程试车

1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8.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8.2 竣工验收

18.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 天（工程造价在500 万元以下含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500 万元至1000 万元之间含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3 套。

18.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8.3 工程试车

18.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双方约定）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双方约定）_____。

18.6 竣工退场

18.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30 天内。

19. 竣工结算

19.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9.5 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意见为准，如之后有其他审计审核单位审核出不合理计价部分，承包人要无条件退还不合理计价部分的工程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业主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实施。

（七）图纸

（另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九）投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无

（十）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5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覃林 (职务)

(签字或签章)

乙方：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年10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地 址：大化县红河南路228号

电 话：0778-5828786

日 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板升乡升平村板卜屯、板烈村板烈屯、都阳镇忠武村那沙屯等）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站
(盖章)

乙方: 广西正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大化县红河南路 228 号

电 话:

电 话: 0778-5828786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